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保洁项目



采
购
合
同

2024 年

合同编号：洛城合同审 2024097 号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保洁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洛阳福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的“城市区环城道路卫生保洁项目”招标采购结果，乙方取得该项目中标资格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和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合同的项目服务范围：三川大道（含安居路）、南山大道、丝路大道、邙岭大道等环城道路。

因洛阳城区建设快速发展，合同期内环城道路面积若发生变化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对面积和费用进行补充约定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按照合同签订环城道路卫生保洁面积，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。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非混合道，人行过街天桥、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，果皮箱的清掏、

擦拭，冬季道路除冰雪，绿化带的捡拾，环城道路范围内防撞墙、隔音墙、护栏的清洗)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道路清扫保洁年费单价为：9.91 元/平方米，保洁面积2556701.489 平方米。合同期 壹 年，服务费人民币25336911.76 元，大写贰仟伍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，每季度人民币为6334227.94 元，大写陆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，各城市区配合，按照环城道路保洁专项考核标准，作为各城市区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考核依据，按照“城市区考核为主，市级抽查考核为辅”的考核方式，对中标人的清扫质量实行绩效考核，每季度将考核结果上报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拨付经费，经费由相关城市区上解市财政。市城市管理局按季度支付项目经费。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，按照《洛阳市环城路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》进行全面检查，监督和考核。

2、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（如协调垃圾倾倒点、清扫边界范围等）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协调按时支付项目款。

3、甲方有权协助乙方，协调各区环卫部门为乙方在清扫工作

中给予必要的支持，便于项目顺利进行。

4、甲方协调各区环卫部门提供清扫环城产生的垃圾倾倒场地，乙方按各区要求进行垃圾倾倒。

5、乙方替换项目经理、副经理之前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同时享有对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、调换、替换的建议权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建档、立卡贫苦户员工。

2、乙方按现行行业标准《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》

(LD-101)核定作业方式、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，不得减少人数。为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，确保作业质量，应与雇用的工人签定劳务用工合同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意外伤害保险手续；加强作业管理和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，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，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防护服装职业用可视性警示服》GB20653的规定。如果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负责。若因乙方工人诉讼或者信访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；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劳务费，因乙方拖欠工人劳务费导致发生信访等事件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，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4、乙方在河南省洛阳市具有独立运行项目公司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的管理人员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。

6、若乙方未按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标准》（CJJ/T126-2022）进行作业或者未达到其作业标准，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，并进行回复。

7、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，作业过程中若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，或其他重大、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，乙方必须承担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七、作业标准

1、清扫保洁时间

日常巡回保洁时间作业时间为夏季早 5:00-中午 11:00，下午 2:30—19:30；冬季早 5:30-中午 11:30，下午 2:00—19:00。

第一遍清扫必须在清晨 7:30 前结束（依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可随时调整）。

2、清扫保洁内容

2.1 负责环城道路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等路面的清扫保洁。

2.2 负责环城道路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（含果皮箱、垃圾桶等）的清掏、清洗保洁、维修维护管理。

2.3 负责环城道路范围内，道路中间隔离绿化带的落叶及其它垃圾的捡拾（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除外）。

2.4 负责环卫区域的应急作业工作。

2.4.1、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，如载货车辆遗撒的渣土、粉尘、油污等其他散落物的清扫保洁。

2.4.2、做好市、区布置的临时性、突发性事件、调研线路保洁、“三重”活动（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庆、重点时段）、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（如暴雪、水灾、地震等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，在市、区政府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壹年，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乙方清扫保洁质量经市、区相关单位按照《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方案》进行考评，如考评成绩不合格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经济处罚，处罚标准按市、区考核文件执行，乙方对此充分认可，并自愿遵照市、区考核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，因（经认定的）不可抗力（战争、社会动乱、台风、地震、海啸等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

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8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4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代表人(签章)：

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代表人(签章)：

